

## 小魚的研習報告

研習名稱：『淺談法醫鑑定』

(死亡的恩惠—由解剖的辨白談起 )

主講人：蕭開平教授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日期與時間：2006.12.12 下午 1:30 – 3:30

地點：成功高中 2F 會議室 北市生物科教師研習

### 一、研習內容概述

#### ◎名言摘錄

昆蟲法醫

屍體不會說謊·死者不會害人

洗冤錄(宋·宋慈)—仵作，賤役也、重任也~~~

#### ◎顱內出血

硬腦膜外出血—動脈—粉嚴重！

硬腦膜內出血—靜脈—晚個幾小時再開刀還可以

到腦部，有四條大動脈，椎骨動脈兩條、內頸動脈兩條：

椎骨動脈出血—擱巴掌·當頸部肌肉不夠力時，比如喝醉或幼童

=>頸部扭轉過度

=>椎骨動脈出血，也會造成顱內出血·死

#### ◎ 嬰兒搖晃症 v.s. 非外傷性嬰兒腦損傷

(Shaken baby system v.s. Non-traumatic infant Death)

嬰兒的確容易因為用力不當而受損。但不應動輒歸類為『他殺』。

#### ◎ 人體各部可承受之外力撞擊與撞擊速度

鼻骨斷裂—30G

下顎骨斷裂—40 G =>這也是人體所能承受的最大撞擊。超過 40G：身亡。

上顎骨斷裂—100G

橫切身軀—80 km/hr

#### ◎ 姿勢性窒息

從肺到鼻孔這段呼吸到我們稱為『死腔』，約 150 ml。

若肺活量 500ml，表示：每次換氣可換得  $500 - 150 = 350$  ml 的新鮮空氣。

若肺活量 300ml，代表每次呼氣後僅有  $300 - 150 = 150$  ml 的新鮮空氣，

於是，人會氧氣不夠，然後逐漸昏迷、死亡，稱作『姿勢性窒息』。

故，睡姿不適當造成肺活量降低，是很危險的。

又，氣管、頸部也不需要『上吊』才會致死。  
只要約 4 公斤的力量，就可以讓氣管、頸部阻斷。  
=>一顆頭大約就 4 公斤。某些姿勢的頭下垂：非常危險！

### ◎ 內出血

胸腔受到撞擊以後，撞擊力道可以隨著動脈波及腎臟。  
腎臟本身的體積是心臟的 1/5，所以相同的力道衝擊腎臟時，是心臟的 25 倍，也就造成：受撞擊的心肺都沒事但腎動脈出血而造成下腹腔出血致死。

### ◎ 吸毒的精神

目前推測，監所中受刑人約 75% 與毒品有關，  
這些人出獄以後，只有不到 1% ，真正戒毒。

吸毒：所獲得的快慰是”最快樂”的 20 – 30 倍。

脫癮：副交感神經興奮，其痛苦也大概是一般苦痛的 20 – 30 倍。

戒不掉的毒品(正式名稱叫硬性毒品，我把它們稱作一級毒品)：

鴉片·海洛因·嗎啡

安非他命對吸毒者的毒性，沒有海洛因來得強烈，

但安非他命使吸毒者焦躁、有攻擊性，對其他人的傷害，遠大於海洛因。

海洛因對吸毒者本身很毒，對他人還好，頂多使吸毒者去偷去搶，不太傷人。

吸毒者的肺：

肺和腎是身體的兩大過濾系統，所有在血中流動的雜質，到後來，都會到肺。  
從肺的切片，也就可以看見吸毒者打入的毒品與雜質。

很可怕~~

小白板：約會強暴藥丸，0.5mg 即有藥效，速效性毒品，惟殺傷力不強。

### ◎ 法醫簡介—Legal Medicine

Forensic pathology	法醫病理學
Toxicology	毒物學
Serology	遺傳學
Anthropology	人類學
Forensic psychiatry	法醫心理學

## 二、我的心得

很喜歡研習的感覺。

一個人，靜靜離開校園，靜靜進入另一個校園，

加入一群看來熟悉但其實不相識的人兒裡。

熟悉是因為....同質，都是教師，都對這個題目有興趣，都願意挪出時間，過來。

不認識是因為...這是高中老師的研習。我教的是國中:P

平日講課久了，反倒喜歡起聽課、做筆記、寫報告的感覺，

喜歡坐在台下跟著主講人的身影左右移動著自己的頭(前面的人頭好大>.<)

瞪著螢幕或黑板，振筆疾書、口中喃喃自語，一付好學生模樣:D

只是還不習慣發問。

喜歡讓思緒跟著講題奔馳，到一個又一個未知的山頭巡禮。

喜歡記下一個又一個的常識、花絮、故事，這些生活中會出現的，

我很樂於在相關的課堂上和我的學生分享。

這些『考試不會考』的內容，對我們，真的很重要。

也欣賞主講人的風範。

一個法醫。頂多就擔任『教導新法醫』的工作，『教法醫』，所以才要”教導”，

但**蕭法醫在講演中，總是揮不去『對社會的關懷和責任』。**

在任何『法醫學』的專業介紹裡，他多的是數不盡的實例可以拿來講解，

卻總是**挑那些『發人深省』『具教化意義』的事件來說**，幾乎是諄諄教誨；

小孩受虐致死的案子。找出外傷才能將兇手繩之以法還死者一個公道的案子。

喝醉酒以後，容易造成哪些致死。

還有....吸毒！

**『毒』，血淋淋的肺部切片、畸形的屍體，在在警告大家，毒、碰不得！**

『吸毒者的生理反應不能依常理判斷』，已經腦膜化膿了，卻還忍得住痛。

後來當然猝死。死狀，甚慘。

『太年輕的父母真的照顧不了孩子』，嬰兒是脆弱的，喵。

看著一張張死者的相關資料。

實在是....為人在世真的處處要謹慎哪，喵。

於是也益發堅定了自己的教學風格。

考試並不是學生到學校上課的唯一目的，分數更不是。

學生學生、學習生活也，生活有太多該學，

如果學校教師自己還自我矮化成補習班名師：那實在太可悲了。

教師，對學生有教學責任，有教育責任，對這個社會也有道義責任。

我們實在該好好把持自己的專業尊嚴，做該做的事，堅持下去。

舉相關生活實例解釋其原理縱使考試不考：但，是應該的且重要的，那是生活。  
講真實小故事縱使”浪費時間”：也是必要的，因為故事可以發人深省。  
要求習作好好寫縱使習作分數和考試分數似乎不太相干：『表達』與『創意』，是  
選擇題與填充題無法評量的部份，『申論』，絕對有其不可替代的位置。  
縱使這些和『段考分數』無相關。  
教師請堅持。

以上。  
喵。

2006.12.13 17:50 小魚 寫於星星國中 4F 辦公室  
發表於 小魚看世界 <http://biofish.ncc.to>

biofish.ncc.to